

- (四) 出席人員陳述意見。
- (五) 申請人回應意見。
- (六) 表決同意事項。
- (七) 主持人宣布表決結果。
- (八) 散會。

七、應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依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，本通知書應於召集前 15 日通知原住民家戶及申請人。
- (二) 請各原住民家戶自行決定由戶長出席，或指派二十歲以上之原住民家屬一人出席，並持本通知書與會。
(部落如有查驗身分需要，可加註須攜帶身分證或戶籍謄本與會。)
- (三) 依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，原住民族同意事項部落會議之討論議案，由全體原住民家戶代表過半數出席，出席原住民家戶代表過半數贊成，為通過。請部落成員踴躍出席討論，以免錯失表達意見的機會。
- (四) 依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第 19 條第 2 項，原住民族同意事項部落會議之表決，以投票不記名為之，並就贊成與反對兩面俱呈。出席的原住民家戶代表可以基於任何理由，提案改採舉手不記名表決，只要經過出席原住民家戶代表過半數的同意，就可以舉手表決。